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监事会听取了审计总部《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